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2號

抗 告 人 蔡健婷

相 對 人 聯合生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菁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勞資爭議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30日本院114年度勞執字第1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已結束竹北新竹生醫園區分公司，且正進行公司合併，並將陸續處分湖口總公司廠辦大樓及其他無形資產，結束公司全部營業，事實上正處於歇業狀態，原裁定駁回抗告人聲請，顯有違誤，爰依法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59條第1項前段、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依前開規定，勞資爭議執行裁定聲請事件性質係屬非訟事件，調解成立內容除有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法院即應准為強制執行之裁定，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

01 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並無確
02 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當事人就調解內容之債務
03 存否有所爭執，事涉實體問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

04 三、查，兩造因勞資爭議，前於民國114年2月18日經新竹縣政府
05 調解成立乙節，業據提出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在卷
06 為憑，而觀之調解方案：「1.勞資雙方同意；今透過新竹縣
07 政府勞工處勞資調解會議提出資方欠薪金額、未休假代金、
08 資遣費等債權證明，以茲勞方做為他日資方進行合併、歇
09 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時之債權憑證。2.勞資雙方對於下表之
10 項目及金額達成共識且簽名確認。
11

勞方 姓 名	欠薪金額	資遣費	未休假 代金	溢繳健 保費	總額	簽名確 認
蔡 健 婷	113/10/1 至114/2/ 28	341,101	53,756	22,000	416,8 57	
資方簽名：						

12 3.資方於114年2月28日前提供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勞方，勞
13 資雙方僱傭契約終止日為114年2月28日，終止原因為勞基法
14 第14條第1項第5款，資方同意勞方於114年2月19日起，毋須
15 再提供勞務。」之內容，僅係雙方確認抗告人對相對人有如
16 上開表格內所示金額之債權，可作為日後之債權憑證，且未
17 載明相對人已同意給付抗告人上開債權額及履行期限，致無
18 從確定給付期日於何時屆至，抗告人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
19 其已定期催告相對人給付遭拒，原裁定以系爭調解方案性質
20 不適用於強制執行之情，難認許可強制執行之形式要件業已具
21 備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抗告人事後爭
22 執相對人事實上正處於歇業狀態云云各語，為實體問題，非
23 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且亦無法改變前述確認性質之認
24 定。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

01 由，應予駁回。

02 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勞資爭議處理法59條第3項、
03 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
04 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06 勞動法庭 審判長 法官 彭淑苑

07 法官 楊子龍

08 法官 周美玲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12 書記官 徐佩鈴